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載的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針對待決事宜啟動相應調查及核查程序(包括委任獨立專業機構核查待決事宜)後，雖多次與安永溝通及提供相應資料，未能獲得核數師回饋對於完成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所需額外審核工作的任何實質性回應，導致雙方就推進審計工作未能達成共識。為避免令整體審計工作一再延誤及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到安永的來函(「該函件」)，當中列載安永認為就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一事應促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以下為該函件相關段落的節錄：

“我們受聘，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審計」)。於二零一二年審計過程中，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Shandong Shengli Pipe Co., Ltd*(「山東勝利」)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總額約人民幣447,000,000元的大額預付款。我們按照審計程序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額甚大的預付款進行審核詢証，其中包括與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人民幣86,082,531.40元的結餘。根據所收到的詢証函，山東勝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要求該供應商，向山東第五季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第五季」)支付人民幣86,125,170.60元(山東勝利向山東第五季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供應商確認(與山東勝利的)結餘如其會計記錄所記，在撤

除支付山東第五季的數額後，為借方結餘人民幣46,079.20元。根據山東勝利的會計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收到山東第五季所支付，包括本金及利息為數人民幣184,125,170.62元的款項。

接獲上述詢証函後，我們向山東勝利管理層查詢有關供應商確認數額有所差異的問題，並獲山東勝利管理層回覆，表示該供應商所確認的金額不正確。隨後我們收到該供應商修改後的詢証函，確認與山東勝利之間結餘為人民幣86,082,531.40元，與其會計記錄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向 貴公司前審核委員會主席梁銘樞先生傳遞有關上述詢証函前後不一的訊息，並建議審核委員會對不一致情況進行獨立調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我們收到 貴公司管理層就上述不一致情況的內部調查報告，之後我們去信 貴公司管理層，重申有需要進行獨立調查。我們亦要求審核委員會安排我們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舉行會議，商討調查工作範圍，但自我們提出要求後，一直未獲通知進行有關會議。

此外，審核委員會曾詢問我們，為完成二零一二年審計尚需要的額外審計程序，完成額外審計程序的時間，及額外程序所需的額外費用。我們已告知審核委員會，我們進行的額外審計程序範圍，將取決於獨立調查的結果，故在獨立調查完成之前，我們無法對需進行的額外審計程序，完成程序的時間及所需的額外費用置評。

參照《專業會計人員操守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44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核數師的更換，我們謹致本函確認，直至本函件日期，我們認為就更換 貴公司核數師而言，上述事項應敦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由於我們尚未完成二零一二年審計，故可能尚有其他事項，在假設我們繼續進行二零一二年審計時可能被認為其他須促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事宜。”

董事會謹就該函件及待決事宜澄清及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a) 該函件中所指的Shandong Shengli Pipe Co., Ltd，其正確名稱應為Shandong Shengli Steel Pipe Co., Ltd(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
- (b) 另外，安永於該函件中表示，在收到供應商的審核詢証函後，曾向山東勝利的管理層查詢有關供應商所確認數額存有差異的問題。據知，安永僅將此差異問題發電郵給山東勝利一名會計部職員查詢，而非山東勝利的管理層成員；

- (c)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知待決事宜後，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負責有關獨立調查，包括委任獨立核查機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亦成立內部特別工作組，以調查待決事宜；
- (d) 該函件中所牽涉的預付款，乃山東勝利按相關專案項目預計供貨需求所簽署的買賣協議，並按其與供應商就類似交易的一貫付款模式，預付款項。隨後，由於該相關項目開展日欠缺明確性，雙方已在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終止該買賣協議，並全數回收該筆預付款；
- (e) 在本公司內部特別工作組完成內部調查後，已通知安永內部調查結果並於較後(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由審核委員會向安永提呈內部調查報告。按該調查報告，供應商之回應出現前後不一，實因供應商在第一封審核詢証函中犯下錯誤所致。儘管如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出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考慮，及參考安永要求後，已委任一家獨立專業機構AlixPartners對待決事宜進行獨立核查；及
- (f) 審核委員會曾多次與安永溝通配合相關獨立核查事宜，並按安永的要求多次提供了AlixPartners相應的文件和資料。同時，本公司也屢次要求安永針對審核委員會已提供的資料，估算、預計為完成二零一二年審計尚需的額外審計程序，所需完成額外審計程序的時間，及相關額外費用範圍。惟安永一直未對相關估算、預計事項反饋意見，導致雙方就推進審計工作未能達成共識。為避免對整體審計工作的一再延誤，同時考慮到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免除安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職務，並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安達代替安永擔任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安永免職及委任安達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的相關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劉耀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  
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及王雪友先生